

证券代码：833349 证券简称：鼎隆智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中，相关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时的责任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遵循的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罚过相当、责任与权利对等的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以下情形：

(一) 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重大遗漏的。

(二) 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违反《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年报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违反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六) 其他因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年报编制的组织工作和披露工作，具体做好年报的预约、编制的总体进度安排、报告内容的分工、编制过程中的总体协调、报告的统稿、报告的形式审查以及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报送、披露工作，并对其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财务部在公司财务总监的领导下组织编制年报中的财务报表及与财务数据相关的内容，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年报编制涉及到的公司业务部门及有关人员，应当按照分工及总体进度安排编制年报的分部报告、提供满足要求的基础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公司各子、分公司、专业厂应公司要求提供与年报有关的资料和数据的，应当对其所报送资料和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六条 年报资料和相关分部报告的递交同时采取电子和纸质两种方式。公司业务部门或第五条所涉及单位递交的纸质版基础资料和分部报告须经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后送董事会秘书，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董事会秘书；个人递交的资料或确认的信息，需本人签字确认。

董事会秘书应当将上述资料与定期报告一并归档保存。

第七条 年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报不得披露。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报送要求和方式予以报送并披露。

第二章 差错的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八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作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九条 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二)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三)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10%以上；

(七)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 2、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 3、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 4、公司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 5、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 6、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净资产等交易；
-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无形资产诉讼；
-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

第十四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六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形式包括：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等纪律处分、组织处理和经济考核，既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其中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依照公司管理人员纪律处分相关规定执行，由监察或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经总经理审核后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经济考核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严重程度，结合本人的认识和悔改表现提出处理方

案，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要求，逐项如实披露更正、补充或修正，澄清差错发生的原因及影响，并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公司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后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相冲突的，以新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